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3075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張建川

訴訟代理人 黃耀鋒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世鋼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具狀補正被告張世鋼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倘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及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張世鋼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未提供被告張世鋼之國民身分證號碼，致本院無法查詢其個人戶籍資料，無從確定被告張世鋼之當事人能力有無及其真正住居所，是原告之起訴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定期命其補正，倘未補正，即駁回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
03 書記官 馬正道